

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

新增第七點獎勵旅遊相關說明資料

一、為鼓勵於本縣辦理會議及展覽活動，帶動觀光及產業發展，透過外縣市及國際參與者來澎住宿、參訪及交流，帶動秋冬觀光人流、住宿及相關產業消費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基本條件

1.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政府登記有案之民間社團、財團法人或機關團體(以下簡稱機關團體)；補助資格為政府登記有案之民間社團、財團法人或機關團體、學術機構、大專院校、公民營團體、NGO/NPO。
2. 活動須於澎湖縣境內辦理 2 日以上，並於本縣合法旅宿至少住宿 1 晚；補助範圍包括會議、論壇、研討會、展覽及其他具交流、推廣、行銷或產業鏈結性質之活動。

類型	主要條件	補助標準	每案上限
國內型	參與人數 50 人以上，75%以上為外縣市人士	每人 1,000 元	30 萬元
國際型	100 人以上，75%以上為外縣市或外國人士；其中外國人士至少 10%，且至少 3 個國家參與（不含中國及港澳），另外國人士不得以線上參與方式辦理。	每人 2,000 元	60 萬元

三、補助範圍

可補助場地租借及布置、專業人員（如：講師、主持人）交通住宿、交通接駁及住宿(限外縣市／國外參與者)、口譯人員費用(國際型)、澎湖境內參訪及產業交流、保險及印刷等執行費用，餘請詳補助要點規範。

四、補助比例

國內型：每案皆依實際參與人數計算，原則補助申請單位每一

參與人員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，且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總經費之 50%。

國際型：每案皆依實際參與人數計算，原則補助申請單位每一參與人員，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60 萬元，且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總經費之 70%。

五、審查及核銷

原則每半年辦理審查；具指標性、特殊性或政策推動需要者，得採專案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。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核銷，並檢附住宿證明及清冊、參與人員簽到資料、保險等相關證明。